

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信财指〔2024〕328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浉河区、平桥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切实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4〕18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58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衔接资金，请各地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号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当年支出完毕。县（区）收到预算指标后于15日内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，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。逾期未分配对接到项目的资金，将予以收回。

二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各地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2024年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

附件

**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行政区划	分配结果	后评估奖励资金 (客观因素测算)	支出进度分配 资金
合计	589	380	209
沂河区	283	174	109
平桥区	306	206	100